**问：偷拍的照片，可以作为投诉“证据”吗？**

答：如果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“证据”，或者该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，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，在投诉处理过程中，将被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，财政部门有权驳回投诉。

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：

（一）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；

（二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；

（三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；

（四）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，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，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